JS2C-320200-JHRA-Gwzs-∞

市管高架花箱日常维护项目（第二次）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叁分；小写：3174481.43 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 绿植并安装到位、栽植、滴灌系统维护保养、垃圾清理、服务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以及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检验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服务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不可抗力除外）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除外） 、责任等各项费用，实际服务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计取与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其他费用。租赁养护期间，乙方应保证绿植在培育、养护、搬运及高架绿植储备存放场地等需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结算。

二、租赁养护内容：包括绿植租赁（含种植容器）、基础设施维护（含滴灌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绿植搬运及养护。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在 20 日内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高架绿植，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摆放到位。

四、质量标准：确保种植容器内植物长势良好，金叶大花六道木枝叶立面及顶面覆盖率 120%，平均高度（盆口以上）40cm 以上。无死株，无枯株，无病虫害。

五、养护质量及要求：按照《江苏省植物养护技术规范》《无锡市绿化养护标准规范》《无锡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关于高架绿化养护作业等级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要求：（1）合同签订后，按签订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2）租赁和养护费按照12个月合同期满支付剩余款项，由审计单位单独出具审定单并经无锡市财政局和甲方审核批准后支付。支付标准：甲方12个月养护合同结束后向乙方支付的实际租赁养护费=审定后的12个月养护租赁养护费×80%-12个月养护累计考核扣款。**每次支付费用时，乙方均需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其他要求：（1）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水、电费费用凭供电公司、水务公司的正规发票结算。

（2）应急抢修包括采购方、交管部门、市重大保障任务等指令及110工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和跟审确认，从抢修费中列支。（3）养护用的防撞车台班、抢修用的防撞车台班均按实结算，结算时需提供佐证资料。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本合同协议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有关租赁养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租赁养护工作。

九、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租赁养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地　　址：

2025年12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10-88600613

地　　址：无锡市丰润道8号新城发展大厦19楼

2025年　月　日

见证方：（公章）

2025年12月11日

二、合同条款

1、高架绿植摆放、种植、养护说明：

①高架绿植采用设施定植养护，在规定时间内搬运至现场进行替换。

②种植容器内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无枯株，无病虫害，金叶大花六道木枝叶立面及顶面覆盖率120%，平均高度（盆口以上）40cm以上。每次绿植修剪后，须经甲方及监理确认。

③为保证高架绿植长势良好，每隔7～15日，必须追肥一次，肥料以液体磷钾为主。

④若摆放期间出现长势不良、死苗、偷盗等影响景观效果的，乙方需在2天内完成高架绿植的更换。甲方确认的紧急情况，乙方需在5小时内完成绿植更换，更换的绿植必须满足采购要求，更换后要保证不露土。

2、租赁养护管理要求：

（1）高架绿植摆放日期需严格按照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予以实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绿植摆放时间不能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完成，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如乙方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绿植更换任务，甲方将向相关部门通报乙方不诚信的行为，并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2）保证所有种植容器内绿植颜色鲜艳饱满，不得有枯死空缺，效果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绿植摆放高架后应加强水肥、保洁等日常管理。

（3）乙方须保持高架上绿植及种植容器内部及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染。

（4）如遇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自然天气，乙方须做好相关抢险救灾工作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相关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5）因养护需要使用的水车必须正规**制式浇灌专业水车**，车辆整洁、干净，油漆无脱落现象，浇水后要保持路面清洁，不得污染地面；

（6）高架绿植养护作业时间需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时间执行，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安排专用车辆、专职人员、制定高架绿植专项养护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按方案实施，如遇抢险等特殊情况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抢险时间和方案，并报有关部门审核。

（7）若乙方在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租赁养护合同：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

注：具体租赁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及扣费标准按照附件《市管高架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执行现行的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以后后续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

（8）因政府建设项目造成的临时占用：经市市政园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由申请占

用单位支付给乙方搬运费（往返费用），绿植在苗木基地存放期间产生的养护费用由申请占用单位支付。

（9）变更：①因政府建设项目造成的永久占用，经市市政园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涉及的相关绿植搬运费用，由申请占用单位与乙方协商搬运费用，甲方扣除所涉及的绿植相关费用。②因非政府建设项目造成的永久占用，经市市政园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由申请占用单位与乙方协商搬运费及相关赔偿等费用，甲方扣除所涉及的绿植相关费用。

（10）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更换数量，基础设施维护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视为让利。

3、安全文明养护与检查

（1）乙方中标后每年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购买安全生产保险。

（2）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高架绿植养护安全作业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按方案实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须制订详细的文明养护计划，避免影响车辆通行。

（4）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4、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项目的有关资料。

（2）组织召开租赁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负责乙方的日常租赁养护作业的管理、负责日常考核。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各项考核。

（4）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租赁养护经费。

（5）若乙方违反现行的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以后可能修订的考核办法及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甲方可以按投标供应商的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按原投标价承接本项目租赁养护工作。

（6）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法履约合同情况进行通报。

5、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提供服务；

（2）乙方中标后未在承诺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绿植定点存放及花卉苗木养护场所，

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乙方中标后未在承诺时间内配备齐全符合要求的针对本项目的车辆，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乙方中标后需在20日内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高架绿植。如未按时间完成，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等培训，甲方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

（6）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的，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7）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还应为其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在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0）绿植高架养护期间，乙方须派专人定期巡视高架上植物长势情况，确保种植容器内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无枯株，无病虫害。若种植容器内有零星绿植生长不良，应对整盆绿植进行更换，保证高架绿植的整体景观效果。严禁在高架上对绿植就地换苗，保证养护安全。

（11）乙方须派专人定期对高架上摆放的绿植及固定支架设施等进行检查，杜绝安全隐患。

（12）摆放期间，必须保证绿植或花箱的景观效果与采购要求一致。如果摆放的绿植被损坏或偷盗，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招标要求的品种，确保观赏效果，相关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13）专用营养土完成配置后在使用前，乙方需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需体现营养土成分、pH 值、EC 值等至少三项指标），同时甲方有权对于营养土随时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4）滴灌控制系统相关功能设置符合甲方及设计要求，数据采集精准，响应时间符合设计要求，故障率小于 3 次/年。

（15）配套服务：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花卉植物整改方面，提供 1 小时以内响

应，2 天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社会投诉类工单（如 12345 市民热线等）须 20 分钟内响应，结案期限内完成整改；如遇甲方紧急的整改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 5 小时以内完成整改的服务，在绿植及周边地面保洁方面需在 8 小时内完成整改。当发生抢险任务时，乙方应半小时以内组织人员到达抢险现场。

（16）人员、车辆配备要求：

1）项目管理机构的最低配置要求：①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为乙方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直至本项目的合同期满。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将投标时上报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负责人上报甲方进行备案，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原件须提交给甲方，至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至少配置专职安全员 4 名、绿化工 7 名、花卉工 1 名、电工 2 名，配置的人员须为乙方自有人员且须持证上岗。

2）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外，另需配备至少 20 名养护作业工人。养护作业工人具体要求：年龄低于 60 周岁且乙方须为养护作业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17）车辆配置要求：防撞缓冲车 3 辆、厢式运输货车 5 辆、制式专业浇灌水车 3 辆、压缩式垃圾车（核定载质量≥2500kg） 2 辆。车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属于乙方（以车辆产权证或租赁协议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车辆用于其他项目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租赁养护合同价的 5%进行处罚。

（18）安全作业：

①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桥作业时，必须配备机动车辆，作业人员不得步行或骑车上桥。

②必须加强作业车辆出车前的安全检查。作业车上必须安装照明灯，在车辆顶部应设置黄色闪光警示灯，在车辆后部上方应安装双向导向箭头指示灯，闪烁亮度应高效清晰；车尾应加贴反光膜，增加能见度。

③作业时，作业车辆必须亮警示灯、双向导向箭头指示灯，不得随意变道、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④ 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戴安全帽，如在车上作业，必须系安全绳，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配备到位。严禁横跨双向车道，保证自身安全。

⑤必须在作业现场划出安全区，设置导向牌、限速牌、反光警示牌或放置锥形交通路标等可移动的作业标志，由安全员负责管理作业现场。

⑥在夜间作业时，作业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应增强预警意识，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

⑦ 桥上绿植养护时作业人员使用的修枝剪、手锯等小型工具应拴绳套，并固定在

手腕上，防止意外坠落而砸伤行人和车辆。

⑧作业完成后，必须立即清理现场，保证道路通行的安全。

⑨乙方须制定相应的安全养护施工方案，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⑩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租赁养护部分合同价款5%的罚金，同时乙方应积极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消除影响。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严重恶性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乙方在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的基础上，另向甲方赔偿金额 10倍的处罚金（处罚金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乙方作出的处罚金额）。

⑪在高架作业期间，承包人应委托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工资质的单位敷设交通安全设施，保证符合相关交安部门的作业规范。

（19）台账要求：按照采购内容，乙方应做好每一季绿植摆放、种植、养护记录等台账。每一季绿植摆放、种植、养护完成后，应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验收工作，填写验收表。

6、解决争议的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租赁养护连续性：

①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②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③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④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7、合同终止

（1）租赁养护范围内的租赁养护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租赁养护资格，中止租赁养护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租赁养护合同价的月平均价 50%付给。

（3）凡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追究损失，并通报乙方失信行为：

①基地的绿植未在限期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②因乙方原因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无法在规定整改时间内完成绿植更新维护任务

的。

③因管理不当，高架绿植出现大面积死亡，严重影响高架道路景观的。

8、普查、交接与验收

（1）普查。租赁养护合同到期前，甲方对养护质量进行普查，乙方应配合普查工作，普查前提交完整的租赁养护方案，并根据现场普查情况调整租赁养护方案。

（2）交接。租赁养护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把高架上的全部绿植及其附属设施全部拆除、清理干净，履约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3）验收。

①租赁养护验收包括：绿植品种、规格、质量、效果以及养护管理质量，乙方对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负责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花卉，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②验收标准：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③验收及考核检查期限：每次绿植更换和修剪后需甲方及监理考核验收，所有绿植摆放、种植工作须接受采购方及监理的随机检查，考核检查覆盖整个合同期，具体检查考核细则及扣费标准按照附件《市管高架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④最终验收：租赁养护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和监理对租赁养护成果进行验收，履约验收通过后，三方签署验收交接单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市政和园林局盖章。交接验收单作为该项目验收书，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9、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0、合同生效与终止：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合同份数与解释

（1）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合同附件：

附件 1：《市管高架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1：市管高架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项目内容	管理目标	管理要求	扣分事项
一、高架绿植品种初上高架作业	1、种植容器内植物长势良好，符合合同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养护，初上高架的绿植品种验收合格率应达到 90%以上。其中，金叶大花六道木枝叶立面及顶面覆盖率满足要求，平均高度盆口以上 30cm。	①基地绿植初上高架时合格率低于 90%的，扣除该绿植品种不合格部分全年花箱租赁费用的 10%。 ②整改后仍不合格部分，按日扣除不合格部分花箱租赁费用，直到整改合格为止。
	2、摆放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人及采购文件等要求进行摆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①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次上花的，每条高架逾期按 1000 元/天扣除合同内费用，不设上限。
	3、绿植种植容器摆放高度一致，整齐美观	种植容器摆放高度整体一致，盆口整齐端正，相邻种植容器高度差控制在 10 公分之内，行车面未发现种植容器倾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①每次抽查不少于每条道路高架种植容器长度的 5%，每发现一处相邻种植容器高度差 10 公分以上的，扣 0.2 分，并下发整改通知书。 ②整改复验，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二、高架养护作业	1、养护措施得当，植物生长势达到预期。	根据不同植物习性，精准做好水肥管理，并定期检查滴灌系统，清理排水孔道，确保灌溉设施正常运行，排水畅通。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禁止使用国家颁布的禁用农药。及时拔除影响景观的杂草，禁止使用除草剂。及时清除种植容器内的垃圾，确保各类设施表面基本无污垢，完好整洁。	①每次抽查不少于每条道路高架种植容器总量的5%，发现因浇水不当、施肥不当、排水不畅或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等管理不当行为，导致植物出现较明显枯萎甚至死亡，影响景观的，5盆≤受损盆数（种植容器内植株部分枯萎或者枯死）≤20盆的扣1分，20盆＜受损盆数≤50盆的扣3分，在此基础上，受损盆数每增加50盆加扣3分。5盆≤死亡盆数（种植容器内植株全部枯萎或枯死）≤20盆的扣5分，20盆＜死亡盆数≤50盆的扣10分，在此基础上，死亡盆数每增加50盆加扣5分。 ②使用国家颁布的禁用农药的，被发现或被投诉查实的，发生一次扣10分。 ③种植容器内杂草清理不及时，明显影响景观的，发现一处扣1分。 ④未及时清除种植容器内垃圾，设施表面脏污影响景观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发现一次扣1～5分。 ⑤高架绿植修剪后，绿化垃圾遗留在高架道路路面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1～5分。 ⑥未根据甲方指令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视情节严重情况一次扣1～5分。

	2、养护计划完善，日常巡查到位，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	每月上报养护计划，定期巡查高架绿植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应在48小时内整改到位。	①每月未按上报的养护计划执行的，发现一项扣0.2分。 ②发现问题绿植未在48小时内整改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 ③采购人或上级部门发现绿植生长影响景观问题，且巡查未发现的，发现一次扣2分。
	3、滴灌系统运作及维修保养正常。	滴灌所有控制及控制系统设备运行正常，维护到位，数据采集精准，故障率小于3次/年。	①滴灌的监控系统未正常运行，且未及时维护的，发现一次扣1分。 ②滴灌系统故障造成重大养护事故的(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发现一次扣1分，养护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的，扣除合同期滴灌系统养护费用。
三、高架安全生产	1、高架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到位。	做好高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每月进行高架作业安全生产宣贯，确保所有高架作业人员知晓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和安全作业规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记录健全。	①岗前安全生产培训缺失的，发现一次扣3分。 ②当月月度安全宣贯活动缺失的，或台账不完善的，发现一次扣2分。 ③作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发现一人一次扣2分。
	2、高架作业规范，符合安全要求	高架作业前先办好交管手续，并严格按交警批复的路段、时间段进行作业，不得违章占道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设备应符合高架作业的安全规范要求，包括高架防撞车、安全防撞锥桶、防撞灯、警示标志、反光背心等。进高架作业前，必须将安全生产设备报监理审核，核验合格后方可进场。高架施工期间，安全员履职到位，包括负责检查安全防撞车的停车距离、警示标志放置位置、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反光背心及警示灯等是否完好。	①未按高架施工作业交通安全防护措施要求，合理布置施工作业控制区的，发现一项扣3分。 ②现场的安全生产设备、警示标识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发现一项扣2分。 ③现场作业人员穿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人扣2分。 ④现场作业行为不符合安全作业规范要求的，发现一次扣5分。 ⑤安全员未到岗履职的，发现一次扣5分；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不健全，视情节轻重发现一次扣1～3分。 ⑥高架施工及养护作业必须符合相关行业管理的规定，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发现一次扣10分。
四、社会满意度	未出现社会投诉和重大舆情。	高架绿植养护期间，景观效果良好，作业规范，基本无社会或12345等热线的有效投诉。	①因管养不当引发社会或12345等热线投诉的，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一次扣1～5分，引发重大社会舆情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0分。

注：

1.根据本细则，合同期内中标单位（1）累计扣分15分扣减10%的全年养护经费；（2）滴灌系统故障造成重大养护事故的（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养护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的，扣除合同期滴灌系统维护费用。由采购方在下一次付款周期时予以扣除；

2.凡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追究损失，并通报中标人失信行为：

1）因中标人原因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无法在规定整改时间内完成绿植修剪任务的。

2）因管理不当，高架绿植出现大面积死亡，严重影响高架道路景观的。

附件 2：

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采购人 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均应做到：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市管高架花箱日常维护项目（第二次）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以下的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施工单位或养护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双方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按照合同约定在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 10 倍以示惩戒，并由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党组约谈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除扣除涉案金额的 10 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无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验收为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 市管高架花箱日常维护项目（第二次） 合同的附件，经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 市管高架花箱日常维护项目（第二次） 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苏政发〔2004〕29 号]等有关规定，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

1、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工作部署精神，严格履行乙方合同中有关安全工作的职责，为乙方在 市管高架花箱日常维护项目（第二次） 项目实施安全生产工作。

2、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加强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3、组织好乙方与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它参建单位在安全方面问题的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安全协调会议。

4、组织对乙方 市管高架花箱日常维护项目（第二次） 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 市管高架花箱日常维护项目（第二次）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责任。

2、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部门，配备满足安全管理工作需要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保证施工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5、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定期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业训练和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按规定负责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坚持“三个必须”：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夜间作业必须穿反光衣、高架作业必须使用防撞缓冲车，督促正确穿戴，严格管理；不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7、施工和养护车辆均应定期检查、检测、保养和维护，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车辆、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8、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电、用火、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乙方所有参与作业和运输的车辆均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各类检定证书手续齐全。乙方应加强对各类车辆的安全管理和科学合理调度，经常性组织开展车辆安全检查。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事故相关责任人。

三、协议的期限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上级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奖惩办法，予以惩处。

3、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附则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